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 全国人口达141178万人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记者魏玉坤 邹多为）11日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全国人口共141178万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增加7206万人，增长5.38%，年平均增长率为0.53%，比2000年到2010年的年平均增长率0.57%下降0.04个百分点。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数据表明，我国人口10年来继续保持低速增长态势。

全国人口是指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普查结果表明，性别结构得到改善。总人口性别比为105.1，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105.2相比基本持平，略有降低。从出生人口看，出生人口性别比2020年为111.3，较2010年降低了6.8，逐渐趋向正常水平。

人口普查数据结果十大看点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谢希瑶 姜琳 吴昊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结果11日发布。10年来，我国人口有哪些变化？“全面两孩”政策给力吗？老龄化进程加快了吗？我们一起从数据中找答案。

【数据1】 14.1亿人：增速放缓，平稳增长

普查结果显示，全国人口共141178万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增加7206万人，增长5.38%，年平均增长率为0.53%，比2000年到2010年的年平均增长率下降0.04个百分点。

全国人口中，汉族人口为1286311334人，占91.11%；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25467390人，占8.89%。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60378693人，增长4.93%；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11675179人，增长10.26%。

增速放缓，平稳增长，是我国总人口状况的主要特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说，我国人口保持了一定水平的惯性增长。我国人口基数大，目前育龄妇女还有3亿多人，每年能够保持1000多万的出生人口规模。

宁吉喆说，从近年来我国人口发展变化的趋势看，今后的人口增速将继续放缓。同时，人口增长还受人均年龄结构、人们的生育观念、生育政策、生育成本、公共卫生和健康水平等经济社会因素的影响，我国人口今后会达到峰值，但具体时间现在看还有不确定性，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人口总量会保持在14亿人以上。

【数据2】 2020年总和生育率1.3：低生育将成为我国面临的现实问题

“随着‘单独二胎’‘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出生人口数量快速回升。”宁吉喆说，生育政策调整成效积极。2016年和2017年我国出生人口大幅增加，分别超过1800万人和1700万人，比“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分别多出200多万人和100多万人。从生育孩次看，2014至2017年，出生人口中“二孩”占比明显上升，由2013年的30%左右上升到2017年的50%左右；此后虽有所下降，但仍然高于40%。由于生育政策调整的因素，全国多出生“二孩”数量1000多万人。

宁吉喆说，2018年以来出生人口的数量有所回落。初步汇总的结果显示，2020年我国出生人口为1200万人，这个规模仍然不小。

宁吉喆说，数据表明，2020年我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1.3，已经处于较低水平。这主要受到育龄妇女数量持续减少、“二孩”效应逐步减弱的影响。从2020年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增加了生活的不确定性和对住院分娩的担忧，进一步降低了居民生育的意愿。

宁吉喆认为，生育水平的高低既受政策因素的影响，也受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后者的影响力在逐步增强。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工业化、现代化带来的人口生育观念转变等方面的影响，低生育已经成为大多数发达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也将成为我国面临的现实问题。

【数据3】 平均每户2.62人：家庭越来越小

普查结果显示，全国共有家庭户49416万户，家庭户人口为129281万人。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为2.62人，比2010年减少0.48人。

“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小，主要是受我国人口流动日趋频繁和住房条件改善以及年轻人婚后独立居住等因素的影响。”宁吉喆说。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表示，家庭户规模对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配置影响很大。我国从传统的几代同堂大家庭逐步发展为更多小家庭，无论对养老还是育儿来说，代际家庭支持功能将弱化，也意味着需要更多来自家庭外部的社会政策支持。

【数据4】 10年减少1101万人：东北人去哪了

数据显示，2020年，东北三省总人口9851万人，接近1亿人，规模依然较大，但比10年前减少1101万人。

宁吉喆表示，东北地区人口减少，受自然环境、地理环境、人口生育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东北地区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攻坚期，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发展机会和就业前景，对其他地区包括东北地区人口有较大吸引力。

“当前东北经济发展的韧性仍在，潜力很大。”宁吉喆说，新一轮振兴计划必将带来东北地区人口发展新变化。

【数据5】 男女性别比105.1：逐渐趋向正常

普查结果显示，我国男性人口为72334万人，占51.24%；女性人口为68844万人，占48.76%。总人口性别比为105.1，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105.2相比基本持平，略有降低。

“我国人口的性别结构持续改善。”宁吉喆说，“从新生儿的情况看，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1.3，较2010年下降6.8，逐渐趋向正常水平。”

贺丹表示，性别均衡发展是人口结构均衡发展的重要方面，也反映出我国在促进性别平等发展方面的进步。

【数据6】 老年人超2.64亿：挑战也是机遇

普查结果显示，我国0至14岁人口为25338万人，占17.95%；15至59岁人口为89438万人，占63.35%；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02万人，占18.7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9064万人，占13.50%。

与2010年相比，0至14岁、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分别上升1.35和1.54个百分点。

“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未来一段时期将持续面临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压力。”宁吉喆表示，人口老龄化将减少劳动力的供给数量，增加家庭养老负担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压力，同时也促进了“银发经济”发展，扩大了老年产品和服务消费，还有利于推动技术进步。

【数据7】 有大学文化程度的超2.18亿：人口素质更高

从人口质量上看，我国人口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人口素质不

断提高。普查结果显示，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1836万人。与2010年相比，每10万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8930人上升为15467人。

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9.08年提高至9.91年，文盲率从2010年的4.08%下降为2.67%。

宁吉喆表示，人才红利新的优势将逐步显现。同时，大学生就业压力加大，产业转型升级步伐需要加快。

【数据8】 “城里人”增了2亿多：城镇化率还会上升

普查结果显示，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90199万人，占63.89%；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50979万人，占36.11%。与2010年相比，城镇人口增加23642万人，乡村人口减少16436万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4.21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李晓超表示，城镇化率提高较快，是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人力资源和人才资源有效配置的体现，也是部分地区经济发展活力增强的结果。预计城镇化率还会保持上升趋势。

【数据9】 户分离人口增长88.52%：户籍束缚减弱

普查结果显示，我国户分离人口为49276万人，与2010年相比增长88.52%。其中，市辖区内户分离人口为11694万人，流动人口为37582万人，与2010年相比分别增长192.66%和69.73%。

贺丹说，人口流动趋势明显，人口分离人口增长，体现出户籍对人口流动的束缚正在减少，人口流动更符合市场原则。

李晓超表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人口将会更加有序合理流动，形成经济社会和人口流动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数据10】 人口平均年龄38.8岁：和美国差不多

普查结果还显示，我国16至59岁劳动年龄人口为8.8亿人，我国人口平均年龄为38.8岁。

宁吉喆说，总的看，劳动力人口资源仍然充沛，年富力强。美国最近公布了最新的人口普查数据，平均年龄是38岁，和我国的水平差不多。

国家统计局统计师曾玉平指出，我国劳动力资源绝对量较大，但就业压力也不小。随着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的技能水平、解决岗位需求不匹配的结构性矛盾，将成为就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中办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 建强村党组织 推进强村富民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总结运用打赢脱贫攻坚战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重要经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现就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适应“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持。

坚持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在严格落实脱贫地区“四个不摘”要求基础上，合理调整选派范围，优化驻村力量，拓展工作内容，逐步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县级统筹、精准选派，按照先定村、再定人原则，由县级党委和政府摸清选派需求，统筹各级选派力量，因村派人、科学组队；坚持派强用好、严管厚爱，严格人选标准，加强管理监督，注重关心激励，确保选得优、下得去、融得进、干得好；坚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推动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用心用情用力驻村干好工作，注意处理好加强外部帮扶与激发内生动力之间的关系，形成整体合力。

二、选派范围

对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村作为重点，加大选派力度。对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轻的村，可从实际出发适当缩减选派人数。各地要选择一批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选派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党组织软弱涣散村，按照常态化、长效化整顿建设要求，继续全覆盖选派第一书记。对其他类型村，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选派安排。

三、严格人选把关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人选的基本条件是：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农村工作；工作能力强，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工作队员应优先选派中共党员。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主要从省市县机关优秀干部、年轻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优秀人员和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的干部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中管金融企业、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高等学校，有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结对任务的，每个单位至少选派1名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

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按照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人选，同级党委组织部会同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备案，派出单位党委（党组）研究确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及组织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要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充分考虑年龄、专业、经历等因素，确保选派派强。县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不同类型村的需要，对人选进行科学搭配、优化组合，发挥选派力量的最大效能。

四、主要职责任务

根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需要，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强村党组织。重点围绕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推动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促进担当作为；帮助培育后备力量，发展年轻党员，吸引各类人才；推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二）推进强村富民。重点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常态化监测和精准帮扶；推动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乡村建设行动等重大任务落地见效，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治理水平。重点围绕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乡村善治水平，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治理合力；推动规范村务运行，完善村民自治、村级议事决策、民主管理监督、民主协商等制度机制；推动化解各类矛盾问题，实行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四）为民办实事。重点围绕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经常联系走访群众，参与便民利民服务，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关爱服务，经常嘘寒问暖，协调做好帮扶工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以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要从驻村村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细化任务清单，认真抓好落实。找准职责定位，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与村“两委”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做到遇事共商、问题共解、责任共担，特别是面对矛盾问题不回避、不退缩，主动上前、担当作为，同时注意调动村“两委”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做到帮办不代替、到位不越位。

五、加强管理考核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任期一般不少于2年，到期轮换、压茬交接。同步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村，队长由第一书记兼任，队员一般不少于2人，任务重的可适当增加人数。

驻村期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村，不占村干部职数，一般不参加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由县级党委组织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日常管理，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派出单位加强跟踪管理，每半年听取1次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汇报。

驻村工作半年以上的，由所在县委组织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会同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年度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意见，考核结果反馈派出单位；期满考核由派出单位会同所在县委组织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考核过程中深入听取村干部、党员、群众意见，全面了解现实表现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提拔使用、晋升级别、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六、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将其作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落地见效。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实施，做到定村精准、派人精准、工作精准。各级党委组织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具体牵头协调，加强工作指导。其他涉农部门密切配合，结合自身职能加强业务指导，做好有关工作。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所在村实行责任捆绑，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每年到村调研指导、推进工作。把选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

强化保障支持，加强关心关爱。派出单位可参照差旅费中伙食补助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安排通信补贴，体谅艰苦边远地区的，还可参照所在地区同类同级地区的地区性津贴标准给予相应补助。每年安排定期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报销医疗费用。所在县须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保证必要工作经费，具体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分级负责开展培训，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原则上任前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培训。县级党委组织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要经常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谈心谈话，派出单位要加强联系，了解思想动态，促进安心工作，激励担当作为。

以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选派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推动干部在乡村振兴一线岗位锻炼成长，接地气、转作风、增感情。通过驻村工作考察识别干部，对干出成绩、群众认可的优先重用，对工作不认真负责的进行批评教育，对不胜任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及时调整处理，树立鲜明导向。党委组织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调研督促，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注意总结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宣传表彰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先进典型，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良好氛围。